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6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張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1,0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9,563元（計算式：248,558+11,005=259,56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目 1 (請求	1	利息	24 萬 8,558	114 年 12 月 2	115 年 3 月 12	(101/ 365)	16%	1 萬 1, 004.6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2			元	日	日			5元
4萬8,558元)	小計							1萬1,004.65元
合計								25萬9,563元